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主编 张 敏 周敢飞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 代理实务

主编 张 敏 周敢飞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较详尽地论述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就国际货运代理人性质、国际贸易合同的装运条件、货运保险、口岸管理等与货运代理相关的系统知识,集装箱货运业务,港口货运业务,租船业务,第三方物流业务,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国际货运事故处理,以及货运代理人责任承担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全程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并结合相关案例与实例进行了分析,力图使读者对国际货运代理理论及实务有全面、系统的掌握。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货物运输、对外贸易、物流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张敏,周敢飞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6(2007.7重印)

ISBN 978-7-5640-1171-0

I. 国… II. ①张… ②周…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6210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圣瑞伦印刷厂

开 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19

字 数/368千字

版 次/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2次印刷

印 数/2501~5000册

定 价/28.00元

责任校对/陈玉梅

责任印制/周瑞红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 岩

副主任委员 黄 浩 赵继新

委 员 (以汉语拼音为序)

鲍 钰	曹霁霞	陈 立	陈秀凤	陈云天	黄 静
黄均勇	黄立君	简柳明	姜 波	蒋 云	李承霖
李春燕	李恒兴	李 倩	李 旻	刘小玲	刘振兴
陆炳坚	罗卫国	罗维燕	罗 毅	罗振林	马 赛
牛国崎	秦 蓁	石小平	孙浩静	屠琳桓	万义国
王 峰	王海元	王清娟	王艳艳	王治洪	吴毅州
严石林	杨承新	杨国荣	杨 敏	杨素梅	应来喜
游金梅	袁青燕	张 樊	张 敏	张 宁	张香莎
张 艳	张援越	周敢飞	周景浦		

丛书策划 刘 铁 张 景

出版说明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现代物流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长为一个充满生机并且蕴涵着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成为构筑企业竞争优势的基础和源泉。物流发展水平也正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经济运行质量和社会组织管理效率的重要指标之一。随着新经济和高度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中国经济正在愈来愈深地融入全球性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所以掌握现代物流理念、先进的物流技术、国际化的运营模式,迅速改进管理水平,尽快与国际接轨,是中国物流企业不能回避的挑战。

当前,我国的物流教育同物流发展相比,还十分滞后,掌握现代物流基本理念、擅长物流系统运作管理、物流操作技术熟练的人才十分匮乏。如不加快我国现代物流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物流人才问题必将成为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的瓶颈。物流企业人才教育是多层次、多样化的,其中高等职业院校物流专业的职业技术教育,是造就大批第一线物流技术操作和运营管理实用人才的重要基地。

为使物流专业职业技术教育和物流企业职业培训符合现代物流发展的需要,满足一线物流人才实际技能培养和岗位培训的渴求,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全国高等职业院校的专家、学者,以及物流相关行业、企业的部门主管和业务总监,为正在物流专业学习的高职大学生编写了一套实用性较强的教材。本套教材由物流企业一线运作专家同教学一线的教授、学者紧密结合而完成,吸纳了国内外最新物流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采用了最新的物流理念与技术,顺应了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与需要,内容简洁,方法实用,流程清晰,技术全面,操作规范,图文并茂。既可作为高职院校物流专业课程教材,又可作为各层次物流教育及企业职工培训教材。

前言

PREFACE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及外贸运输的快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水平需求不断提高,各高校开设的相关专业也不断增加。无论从掌握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具备较强实践能力,还是从提高备考能力出发,都需要一本理论分析透彻,实际操作性强的教材,这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宗旨。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翔实。知识面涵盖国际商务知识、口岸管理、国际海运、航空运输、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港口经营、货运事故处理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必备知识体系。

(2) 实操性强。本书在实务操作部分,采用目前业界的实际操作单证,针对实际流程讲解细节及要注意的问题,贴近行业实际情况。

(3) 案例丰富。为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统一,本书收集了大量案例,力求通过案例说明问题。

(4) 材料新颖。本书吸收了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理清了行业内几个较模糊的认识。

本书由张敏、周敢飞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是:第1篇,第2篇的第4章、第5章,第5篇第13章由张敏编写;第2篇第2章、第3章由周敢飞编写;第3篇由陈红霞编写;第4篇由李森编写;第5篇第14

章由汪武芽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采用了大量书籍和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以及提供资料的公司和人员表示感谢。特别鸣谢广州海事法院高级法官翁子明提供了他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案例。感谢中远公司贾提夫、邓文彬、杨丽婷及民生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大连公司魏小波在相关编写工作中提供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 CONTENTS ■

第 1 篇 基础篇

第 1 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综述	(3)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	(3)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6)
1.3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识别	(9)
1.4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概述	(12)
1.5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基础知识体系	(15)
1.6 国际货运代理在贸易和运输流程中的作用	(23)

第 2 篇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知识与实务

第 2 章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基础	(31)
2.1 集装箱班轮运输概述	(31)
2.2 国际集装箱基础知识	(36)
2.3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组织	(39)
第 3 章 集装箱班轮货运业务	(44)
3.1 班轮集装箱整箱货货运代理的工作流程	(44)
3.2 拼箱货进出口货运程序	(59)
3.3 集装箱的发送和交接程序	(61)
3.4 整箱出口退关、漏装处理	(63)

3.5 案例分析指导	(66)
第4章 提单及提单业务	(71)
4.1 提单概述	(71)
4.2 提单的业务流程	(76)
4.3 提单业务	(77)
4.4 关于提单的法律及承运人责任	(83)
4.5 提单签发与货运代理身份的关系	(85)
4.6 案例分析指导	(89)
第5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租船业务	(93)
5.1 租船经纪人业务	(93)
5.2 租船运输概述	(99)
5.3 航次租船运输	(105)
5.4 定期租船运输	(114)

第3篇 航空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

第6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123)
6.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123)
6.2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131)
第7章 航空运价与运费	(142)
7.1 航空运价与运费相关概念	(142)
7.2 航空运价分类	(145)
7.3 航空运费的计算	(146)
7.4 航空货物运输中的其他费用	(152)
7.5 航空运费纠纷案例分析指导	(153)
第8章 航空货运单	(158)
8.1 航空货运单概述	(158)
8.2 航空货运单的填制	(161)

第9章 不正常运输、变更运输及责任与赔偿	(168)
9.1 货物的不正常运输	(168)
9.2 变更运输	(169)
9.3 责任划分	(171)
9.4 索赔案例分析指导	(173)

第4篇 国际多式联运知识与实务

第10章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79)
10.1 国际多式联运的含义及特征	(179)
10.2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发展与现状	(180)
10.3 国际多式联运的主要类型及与一般联运的区别	(185)
10.4 国际多式联运的优点与存在的问题	(186)
10.5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主体	(188)
第11章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实务	(197)
11.1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运输的组织	(197)
11.2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业务程序及其运作过程	(201)
11.3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运费	(205)
11.4 国际多式联运的租箱业务	(207)
11.5 国际多式联运与保险	(210)
第12章 多式联运单据与单证业务	(215)
12.1 多式联运单据	(215)
12.2 多式联运单证	(217)
12.3 案例分析指导	(220)

第5篇 综合篇

第13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纠纷处理及货运代理法律责任	(227)
13.1 货运纠纷及责任划分	(227)
13.2 货运事故处理	(231)
13.3 货运保险理赔	(239)

13.4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242)
13.5	调整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的法律	(249)
第14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第三方物流实务	(252)
14.1	第三方物流概述	(252)
14.2	国际货运代理与第三方物流	(258)
附录1	常用货运业务缩略语 (英汉对照)	(267)
附录2	常用附加费名称 (英汉对照)	(287)
附录3	常用提单名称 (英汉对照)	(288)
主要参考文献		(291)

第 1 篇

基 础 篇

第 1 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综述

教 学 目 的

从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性质入手，了解国际货运代理在各种业务中的身份和地位，以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的作用，即如何在进出口业务履行中发挥纽带及服务作用。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广泛涉及的外贸、口岸管理、保险、运输等知识体系，为后面各章货运代理具体业务的学习打下基础。

国际货运代理人源于英文“the freight forwarder”一词。“freight”本意是指运输的货物(goods transported)；“forward”作为动词，具有发送、转运之意；“forwarder”是指传递东西的人或代运人、转运商。因此，“the freight forwarder”本意是指为他人安排货物运输的人，在运输领域应被称为运输业者、运输行、转运公司等。

随着国际贸易结构的精密化和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多样化，国际货运代理业逐渐形成并渗透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的每一个领域，成为国际贸易、运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社会经济部门中一个独立的行业，它涉及运输、保险、银行、海关、商检、卫生检疫、仓储等诸多社会部门和机构，但却不能为上述任何部门和机构所涵盖。国际货运代理业在海上货物运输中一直处于重要地位，随着集装箱及多式联运的发展，这种重要性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可以从国际货运代理人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两个角度来理解。

1.1.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含义

国际货运代理人一词，国际上虽然没有统一、公认的定义，但在一些权威机构和工具书

以及一些标准交易条件中都有一定解释。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有关文件，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承揽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报关、验收、收款等。国际货运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

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对货运代理人的解释是：货运代理人代表其客户揽取货物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

根据我国规范国际货运代理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1.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运输方式的变革、信息技术的进步发展起来的一个相对年轻的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业。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含义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简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收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法人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外商投资企业。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其业务性质、范围，并能表明行业特点，其名称应当含有“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物流”等相关字样。根据2005年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以后，新成立的以国际货运代理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其名称中必须体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类似字样。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随着

新《公司法》的实施,一人公司将大量设立,一人独资企业等其他组织形式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将逐渐增多。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为了更好地了解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内容,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以对外贸易运输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资公司。以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集海上运输、航空运输、航空快递、铁路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汽车运输、仓储、船舶经营和管理、船舶租赁、船务代理、综合物流为一体。它的特点是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 以实际承运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公路、铁路、海上、航空运输部门或企业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等。它的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力较强。

3) 以外贸、工贸公司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各专业外贸公司或大型工贸公司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五矿国际货运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机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成国际运输公司、长城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它的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经验丰富,对某些类型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4) 以仓储、包装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仓储、包装企业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北京市友谊包装运输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它的特点是凭借仓储优势揽取货源,深得货主信任,对于特种物品的运输代理经验丰富,但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5) 以港口、航道、机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港口、航道、机场企业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与港口、机场企业关系密切,港口、场站作业经验丰富,对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具有竞争优势,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但是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缺乏服务网络。

6) 以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企业以合资、合作方式在中国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的特点是国际业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好。

7) 其他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其他投资者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的投资主体多样,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不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有的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服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如天津大田航空服务代理公司、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等;有的规模较小,服务内容单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质量一般。

4. 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监督管理

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的监督管理分为政府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

我国由商务部负责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国际货运与现代物流发展战略,建立国际货运与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体系,鼓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国内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由各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和企业组成,其作用是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范本,规范责任保险范围,制订标准交易条件,维护行业经营秩序,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接受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业务指导,并接受商务部监管。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的复杂性,如何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和作为独立经营人的性质?不少教材称货运代理人的角色从“代理人”逐步向“经营人”或“承运人”的角色发展;而关于代理人,则称“虽然也以独立经营人的身份从事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其本质还是货物运输的代理人”等等,这些说法从本质上混淆了代理人与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和责任。即,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业务或以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则其身份就不再是代理人了,应当承担当事人相应的责任。

那么关于代理人和当事人,有必要从民法基本原理上进行分析。

1.2.1 民事代理的含义

代理是一种依他人的独立行为而使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直接取得其法律效果的制度。它使得自然人和经济组织借助于代理制度,克服个人能力、精力和地域限制,把民事活动和商业活动的范围扩大。

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是指由被代理人委托、授权而产生代理权的代理行为。委托代理的权限和权限大小受制于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没有授权委托的